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

通过在线学习平台学习与考试管理办法（暂行）

为适应我校专业优化调整和培养方案改革导致的课程变动，以及规范处理学生因学籍异动导致的培养方案变化，我校允许部分课程可以通过在线学习平台学习与考试。现就此类课程的在线学习与考试制订本管理办法，请各分院遵照执行。

一、总体原则

线上学习（或称网上学习、网上修读）包括初修、补修、重修。我校各年级正常开设有（含学生所在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理论课程，原则上不得在线上修读。学生已取得有效成绩且合格的课程不得在网上再次修读。实验（可进行虚拟仿真实验的除外）、实践环节、上机、体育、技能、操作类课程/环节原则上不得在网上修读。

二、可通过在线学习平台学习的课程范围

以下课程允许学生通过在线学习平台修读：

1. 上级部门要求开设，但因条件限制，我校暂未在线下开设的必修课程；
2. 未在我校线下修读的部分通识类课程；
3. 因我校专业设置变动、培养方案调整、学生学籍异动等原因不再开设的理论课程，以及因上述原因不再开设但可在网上修读的实验课程（如虚拟仿真实验等）；
4. 部分我校正常开设，但因学生学习时间冲突或其它原因，无法跟班修读的专业选修课程；
5. 教务处统一安排的部分课程；
6. 其它确需通过线上学习平台学习的课程。

每学期开学初，各分院统计汇总需网上修读学生及相应课程，并在线上学习平台（智慧树或超星等）上查找相同或相近课程后，填写附件1“线上学习课程汇总表”，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通知学生于规定时间内登录在线学习平台学习，并告知学生学习起止时间、学习时长、考试方式、考试日期及最终的综合成绩构成，并要求学生学习结束后至少提供5张不同章节的学习过程截图。不得由学生个人指定或申报其希望在线上学习的课程，不得选择适用于高职高专类院校的课

程，不得选择学生已修读且有效成绩已合格的相同或相近课程。线上学习课程的学时学分原则上不得低于培养方案中的课程。

以上课程涉及到毕业年级学生的，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主管教学副校长研究后决定。

三、考核方式

通过在线学习平台学习的课程的考核方式可以采取以下三种考核方式：

1. 参加线上学习平台组织的线上考试，线上考试成绩即为学生最终成绩；

2. 仅在线上学习，考试在线下进行；

3. 线上考试与线下考试相结合。其各自所占比例由各分院确定，并报教务处审核。

四、成绩认定与材料归档

网上修读及考试时间结束后，各分院教务办公室导出在线学习平台的数据（含各章节学习进度、学习时长、平时测验成绩、网上考试成绩等。分院教务无导出权限时，可由学生导出并打印后交分院教务），同时附上学生的学习过程截图（多页时需加盖骑缝章），然后填写附件2“线上学习课程成绩认定表”，由分院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分院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进行成绩认定。所有材料的电子版由各分院教务办公室存档（每个学生的材料一个文件夹，以“年级+专业+学号+姓名”命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认定成绩，且当前学期不再安排重新修读：

1. 教务处或分院教务指定的在线课程范围之外修读的网课；

2. 未按要求提供学习过程截图的；

3. 未按要求进行学习，仅参加线上学习平台考试的；

4. 因学生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修读或考试，或错过线上学习平台考试时间的。

五、违纪和作弊处理

学生在线上学习与考试过程中找他人替学、替课、替考的，经查实后，取消本门课程考试资格，成绩不予认定，按0分记载，并按《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考试工作管理条例》中的违纪和作弊认定相关条款处理。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线上学习课程汇总表
2. 线上学习课程成绩认定表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教务处

2022年5月6日

